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輯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第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

祕

書

處

編

輯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二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六件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八七號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鮑慧僧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戴任爲廣東東江各屬行政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第四十五號

一九七一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趙恆爲湖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吳鴻鸞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呈請辭職盧興原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徐權伯爲司法行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趙恆爲湖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吳鴻鸞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呈請辭職盧興原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徐權伯爲司法行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僑務委員會委員鄧澤如呈請辭職鄧澤如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祿超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務委員會應以李委員祿超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委員法制編審委員會委員審政院委員兼代大理院長林翔呈請辭職林翔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八七號

令國民政府祕書長陳樹人

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

國民政府監察院

國民政府審政院

教育行政委員會

兼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經亨頤

司法行政委員會

法制編審委員會

大理院長徐謙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購料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爲通令事現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爲具報事現據廣東財政廳呈稱案查年度預算須經審查決算始能根據領支現十五年度預算尙未審查議決值此大軍北伐餉需浩繁自應騰挪挹注其十五年度預算案未經審查決定以前所有各機關經費擬仍暫照舊額支領俾資撙節共同維持除由廳分別咨行外

理合呈報察核俯賜核明咨行查照等情到部當以所擬各機關經費在十五年度預算案未經審查決定以前仍暫照舊額支領係循照通例辦理事屬可行國庫事同一律自應一體照辦除批印發并分別咨令查照外理合呈報鈞府察核分行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八八號

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
本府僱員馮慰蒼

為令飭事 據革命紀念會查復
前據該員呈請撫卹

馮旭莊林意洞陳更新三烈士遺族
情形請予撫卹一案

現經本府委員會第一
三十五次會議議決（照杜鳳書烈士之例）馮林陳三烈士遺族各給年金六百元自本年九月分起

由財政部按月給領案經議決除飭知各該遺族具領外合行抄錄原函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按月由財政部給領除令知財政部照發外合行令仰該員通知各該家屬遵照具領以資贍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八九號

令法制編審委員會

爲令飭事前據該會呈請將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令發覆加審修正一案當交廣州市政廳將設置第九條第二項之理由如何與司法權有無抵觸具呈詳細說明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廳復稱現據土地局長蔡增基呈復稱查中國經理土地不特向無妥善及有主義之成規簡言之直無制度可言以視外國土地經界分明權利固定奚啻霄壤先大元帥爲整理土地起見特聘德國創辦增益稅大家蘇拉賣起草都市土地條例幾經博訪周諮非採用測量強迫登記制度不可但欲行此制度揆之現時情勢萬不能委託司法機關辦理以致遷延滯查窒礙成功所以修訂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規定由土地局直接辦理登記事宜兼之欲於登記上謀迅速解決土地權利之紛爭不能不特設土地裁判所以資審理凡此皆欲使精神一貫完成土地計劃局長日前奉令遄赴香港小呂宋上海等處調查深悉各該地經理土地之優良皆得力於測量強迫登記辦法又覺悟小呂宋由司法辦理登記因循積壓貽害滋多比較高麗特組高等土地委員會處理登記事務呈功神速相去天淵故對於土地裁判所之組設極表同意

誠以此實爲輔佐司法之所未逮由外國于普通法庭之外另設有上海裁判所商業裁判所勞資仲裁裁判所及青年裁判所等各自處理其範圍內事並行不悖未聞以抵觸爲嫌也夫土地登記既承認由土地局辦理及土地裁判所裁判爲適宜則書據之審查自屬應有之手續眞僞之裁判亦爲必要之處分即如歷年辦理官市產何嘗不由行政機關審查人民所繳書據而爲是否民衆之裁決又民國以還各省之懲治盜匪廣東之賭盜會門均劃歸縣知事管轄皆未聞與法權有所抵觸今土地裁判所裁決土地之爭訟問題何獨遽生異議至謂一級審判爲破壞四級三審之制度則大理院之專屬管轄案件及現設之特別刑事審判所成例具存未形窒礙善因事制宜有時不能膠執常見一例相繩該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無非爲迅速施行土地計劃以簡捷之處分輔佐法權之行使似毋庸鯁鯁過慮奉令前因理合將宜無抵觸情形備文呈復鈞廳察核轉復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當以該局長對於原條例內設置土地裁判所一項援引比附詳加解釋所具理由似尙正確且所處理係關於都市土地範圍內事項與普通司法權當可無抵觸之虞等情據此復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如呈辦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〇〇號 令廣州市政府

飭事現據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所奉鈞府發交審理前自來水公司總理航內容及侵佔業務上管有財物一案早經判決呈報其關於私訴追償部分奉政治委員會函飭迅速執行自應遵照辦理經將王葦航自置本市第十甫新門牌一零一號及又一零一號寶華北街新十一號九號八號十一甫新門牌六九號長興里新門牌十三號寧溪橫街新門牌四二號各屋業先封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所公開拍賣屆時未嘗有人投承復將原定底價減爲九折再於六月二十八所開投屆時仍屬無人投票似此一再拍賣均無結果而被封屋業又未便任其日久棄置應否依照法院執行拍賣規程仍再將拍賣底價遞次減低繼續開投或由職所委派專員暫行管理招人承租項以備續漸抵償或由私訴原告人自來水公司自行擬具辦法呈請鈞府核示抑應如何辦理之關奉令交辦案件未便擅自處置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仰廣州市政府查明呈復再行核辦此批等語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查復以憑核辦此令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第四十五號

一二九七七